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表 字第 1020110522 號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客家武獅」為傳統藝術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
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暨102年7月15日「102年新竹
縣第1次傳統藝術審議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登錄「客家武獅」為傳統藝術。
- 二、傳統藝術名稱：客家武獅。
- 三、分類：民俗藝陣。
- 四、保存團體名稱：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。
- 五、保存團體地址：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3鄰文山路663巷22號。
- 六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地方性：傳統藝術領域有價值與地位，並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。
 - (二)特殊性：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藝能表現，其技法優秀。
- 七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申請書送達本府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縣長邱鏡淳